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郑康

6、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6月14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，代表股份32,820,0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207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7,159,4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44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660,5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6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1,955,1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08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,767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8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83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2,770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2%；反对票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8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90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82%；反对票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1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2,63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0%；反对票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767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151%；反对票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849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上海明大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2,770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2%；反对票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90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82%；反对票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1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

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邓侨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